

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 (2011 / 2012)

教學實踐卓越表現指標

藝術教育學習領域

前言

本指標旨在為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（2011 / 2012）的評審工作提供參考。

在制訂本指標時，我們曾參考相關的資料及課程文件（見第 9 頁參考資料），亦顧及教師工作的複雜性，冀能反映教師在不同範疇的能力表現。

本計劃所指的卓越教學實踐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
- (i) 傑出及 / 或創新並經證實能有效引起學習動機及 / 或幫助學生達至理想學習成果；或借鑑其他地方示例而靈活調適以切合本地（即校本及 / 或生本）情境，並經證實能有效增強學生的學習成果；
- (ii) 建基於相關的理念架構，並具備反思元素；
- (iii) 富啟發性及能與同工分享，提升教育素質；以及
- (iv) 能幫助學生達至藝術教育學習領域的學習目標（即培養創意及想像力、發展藝術的技能與過程、培養評賞藝術的能力以及認識藝術的情境）。

本指標分為下列四個範疇：（1）專業能力、（2）培育學生、（3）專業精神和對社區的承擔，以及（4）學校發展。首兩個範疇旨在肯定教師的卓越教學表現，另外兩個範疇則旨在促進教師的專業發展和培養卓越教學的文化。

本指標只應作為確認卓越教學表現的一個框架，而非為每位教師樹立固定的卓越典範。本指標除可作為評審工具外，亦能顯示教師在藝術教育表現卓越的素質，藉此推動教師追求卓越的專業精神。

所有得獎者均須具備專業教師的基本素質，如專業精神、愛護和關懷學生等。我們會採用**整體評審**的方法，審視以上四個範疇，以專業知識和判斷，來評審每一份提名。由於本教學獎的重點為學與教，我們希望能選出富啟發性、能與同工分享、可作示例而有效的教學實踐。在評審組別提名時，我們還會評估每位組員的貢獻、組員之間的協作，以及整個組別所付出的努力如何達至理想的成果。

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（2011 / 2012）

評審工作小組

二零一一年十月

藝術教育學習領域 教學實踐卓越表現指標

1. 專業能力範疇

範圍	表現指標	卓越表現例證
課程	1.1 課程設計及組織	<p>教師能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充分掌握藝術教育課程的發展新趨勢，策劃及發展連貫、均衡、創新和多元化的課程，並能照顧不同學習需要的學生，達至有效的學習成果• 通過有系統的課程設計，幫助學生達至藝術教育領域的四個學習目標：培養創意及想像力、發展藝術的技能與過程、培養評賞藝術的能力以及認識藝術的情境• 適當地採用具創意的綜合學習模式，設計跨學習領域或跨藝術形式的課程，為學生提供更豐富和全面的學習經歷• 有效地把四個關鍵項目的元素滲入藝術課程，以發展學生的自學及共通能力，建立正面的價值觀和培養積極的態度• 倡導及策劃以學生為本的課程，以配合學生的需要、學習方式、興趣和能力• 在課程發展方面擔當領導角色；對校本課程的策劃、組織、推行及評鑑積極作出貢獻

範圍	表現指標	卓越表現例證
	1.2 課程管理	教師能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在校內擔當領導、落實小一至中三及高中藝術課程，並確保其縱向的銜接 • 在校內建立完善機制，確保課程與評估緊密配合 • 策劃、設計及統籌合適的校本課程，以配合本地教育情境 • 有效地運用學校的人力、環境及財政資源；充分利用社區資源如藝團和藝術家的專業支援，擴展學生的藝術學習經歷 • 提供合適、愉快和安全的學習環境，有效增強學生的學習成果 • 經常反思及調適課程，檢討課程的成效和適切性
教學	1.3 策略和技巧	教師能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根據學生的能力和需要，因應不同的學習目的，靈活運用多元化的教學法，為學生營造互動而具啟發性的學習環境 • 熟練和準確地運用教學語言，講解流暢生動、有條理，指示和示範清楚，提問有層次 • 善用以學生為中心的教學策略，計劃和提供多元化並與日常生活相關的學習活動和場景 • 鼓勵學生積極探究和參與學習，建立自學能力，培養創作與評賞能力 • 靈活運用廣泛的學與教資源，激勵及誘發學生的學習興趣及創意 • 照顧學生的學習差異，為不同能力的學生，設計不同的學習模式，提供機會讓其盡展潛能 • 透過全方位學習及經驗學習，並引入校外資源（例如與校外團體或駐校藝術家協作），擴闊學生的藝術接觸和體驗 • 全面發揮教師作為知識傳授者、學習促進者、資訊提供者、顧問、輔導者和評估者等角色

範圍	表現指標	卓越表現例證
	1.4 專業知識和教學態度	教師能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具備豐富的學科知識，充分掌握藝術課程目標、教學法及評估方法的新趨勢，並能進行反思和積極改善教學實踐 • 勇於創新、熱愛藝術，以開放態度，鼓勵學生表達個人觀點，在校內發展不同的藝術表現形式和概念 • 關懷和尊重學生，肯定學生的藝術才華和創作；建立互信和融洽的師生關係 • 擔當領導角色，積極倡導同事間協力更新和探求新的學科知識，支援其他教師的工作，並樹立教學榜樣和楷模 • 積極參加校內外的分享和交流會，並經常透過不同渠道為其專業作出貢獻
學習評估	1.5 評估策劃和資料運用	教師能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採用多元化的評估模式，切合「促進學習的評估」及「學習評估」的目的 • 建立清晰的評估準則，評估學生的學習過程和學習成果 • 鼓勵自我/同儕評估，培養學生的自我反思能力 • 有系統記錄和善用評估結果，以診斷學生的學習情況，給予學生適時的鼓勵、具體的回饋和改善方法，提升學與教的成效 • 適時與學生、家長和同行交流有效的評估準則和評估策略

2. 培育學生範疇

範圍	表現指標	卓越表現例證
培育學生	2.1 態度	教師能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肯定和重視學生的潛能和成就，鼓勵學生積極主動學習，追求卓越 • 培養學生互相尊重和合作的精神，分享學習心得和成果，營造關顧愉悅的學校氣氛 • 啟發不同背景及能力的學生對學習藝術的興趣 • 培養學生對學習藝術的好奇心、興趣、信心和探究精神 • 培育學生欣賞多樣化及不同文化藝術，擴闊視野 • 正面影響學生的全人發展、終身學習及共通能力 • 培育學生個人成長，讓學生掌握適應社會的能力，建立文化、藝術、道德和公民意識等價值觀
	2.2 知識和技能	教師能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幫助學生透過學習藝術的知識、技能和過程，發展創造力、批判思考能力及溝通能力，並能主動從已有經驗中建構新知識 • 幫助學生學習和理解藝術，掌握及運用藝術知識、技巧、媒介，表達情感和體現文化特色 • 培養學生具備解決問題的能力和 method，並以邏輯思考、創新及審美思維、批判精神等進行探究 • 幫助學生瞭解自己的能力和學習方法，訂立發展目標和培養自學能力 • 協助學生掌握藝術的語言和溝通技巧，與人交流或發表意見 • 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校外的藝術比賽、展覽、表演和公開活動等

3. 專業精神和對社區的承擔範疇

範圍	表現指標	卓越表現例證
專業精神和對社區的承擔	3.1 對教師專業和社區作出的貢獻	<p>教師能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致力持續自我改進和追求專業發展 • 製作教材示例、參與相關學科的教育研究、撰寫文章、進行行動研究、策劃或製作成功的藝術活動、聯課活動等 • 協助新入職教師專業發展工作，提供啓導支援 • 掌握藝術教育和政策的最新發展，並能積極配合新措施，推動藝術教育學習領域的發展 • 主動支持和積極參與教師專業和社區工作，如投入專業交流活動、分享教學心得、建立學習社群、參與社區服務或志願工作等

4. 學校發展範疇

範圍	表現指標	卓越表現例證
學校發展	4.1 支援學校發展	<p>教師能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領導設計、推行和檢討藝術教育學習領域的校本活動• 領導同儕一起改善藝術教育的學與教• 促進校內協作和分享文化，協助同儕在學校組成專業學習社群，互相分享示例和經驗• 領導和協助同儕實踐學校的願景和使命，協力推動學校持續發展，透過各種有效途徑展現學校文化和校風• 善用校外資源，提供多元化的學習環境• 積極支援家庭與學校協作，與家長建立互信，促進學校發展

參考文獻

- 課程發展議會 (2001)。《學會學習 – 終身學習 全人發展》。香港：政府印務局。
- 課程發展議會 (2002)。《藝術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 (小一至中三)》。香港：政府物流服務署。
- 課程發展議會 (2003a)。《藝術教育學習領域 音樂科課程指引 (小一至中三)》。香港：政府物流服務署。
- 課程發展議會 (2003b)。《藝術教育學習領域 視覺藝術科課程指引 (小一至中三)》。香港：政府物流服務署。
- 課程發展議會與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(2007a)。《音樂課程及評估指引 (中四至中六)》。香港：政府物流服務署。
- 課程發展議會與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(2007b)。《視覺藝術課程及評估指引 (中四至中六)》。香港：政府物流服務署。
- 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 (2003)。《學習的專業·專業的學習：教師專業能力理念架構及教師持續專業發展》。香港：政府物流服務署。
- 教育局質素保證分部 (2008)。《香港學校表現指標 (中學、小學及特殊學校適用)》。香港：政府物流服務署。
- 教育局 (2011)。《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 (2011/2012) – 提名指引》。香港：教育局。
- Au, K.O.E. (2002). *Developing Criteria for Good Art Teaching in Hong Kong*. Unpublished Ph.D. Dissertation. London: University of Surrey.
- National Board for Professional Teaching Standards (2001). *Early Adolescence through Young Adulthood Art Standards*. Arlington, Va: NBPTS.
- NSW Institute of Teachers (2004). *Professional Teaching Standards*. NSW: Author.
- Office for Standards in Education (2011). *Common Inspection Framework 2012*. London: Ofsted.
- Shulman, L. S. (1986). *Those who understand: Knowledge growth in teaching*. Educational Researcher, 15(1) or (2), 4-14.
- Shulman, L. S. (1987). *Knowledge and teaching: Foundations of the new reform*. Harvard Educational Review, 57(1), 1-22.
- Schon, D.A. (1983). *The Reflective Practitioner: How Professionals Think in Action*. New York: Basic books.
- Richmond, S. (1995). *The Good Art Teacher: Studies from the Canadian High School*. British Columbia: The Institute for Studies in Teacher Education, Simon Fraser University.